

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3年4月17日就公司2012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出具了说明报告。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，对该事项及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对员工内部认购商铺系列案件事项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年度审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真实状况，针对员工商铺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要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组织专人，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，尽快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。

2、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针对持续经营能力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要按照董事会既定的方针，一方面要尽快推进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的开业和运营，促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恢复正常。同时公司要推进融资事项进展，增加公司现金流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客观的说明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有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。

监事会成员：

刘晓红

张心亮

周丽娇

2013年4月17日